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宜蘭縣在職青年勞工取得 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

申請資格

- 一、設籍本縣1年以上，且年滿18歲以上、40歲以下之在職中華民國籍受僱勞工、自營作業者，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。
- 二、於在職期間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。

申請方式

- 一、取得之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文件可逕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：
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
(表單下載專區/就業職訓科/青年技術士證照補助)下載。

獎勵金額

- 一、甲級技術士證照：**6,000元**
- 二、乙級技術士證照：**3,000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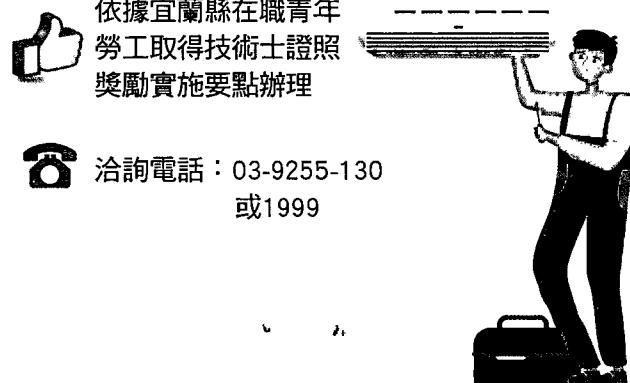


檢附文件

- 一、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書及領據。
- 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(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應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)
- 四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五、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。
- 六、申請日前30日內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。
(如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應檢附記載最近一年工作情形之在職切結書。)

其他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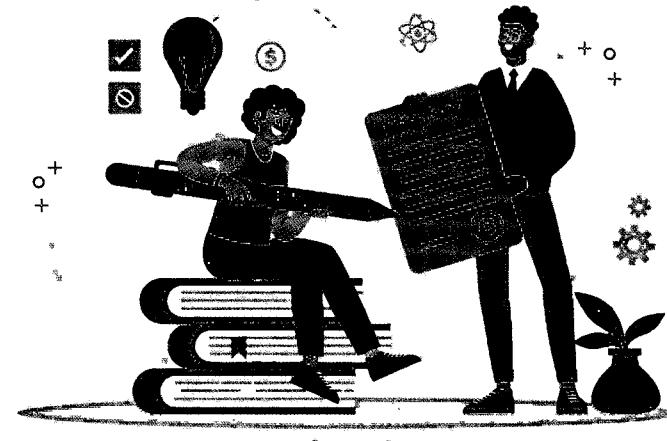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同一年度內取得同一級別之技術士證照者，僅得申請一次獎勵。
- 二、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定之獎勵名額及額度應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定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，本府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


依據宜蘭縣在職青年
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
獎勵實施要點辦理



增進職能考證照 穩定就業有補助



雇主獎勵方案

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



輔助)下載。

(表單下載專區/就業職涯科/獎勵青年穩定就業

<http://labor-e-land.gov.tw>

二、申請文件可逕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：

發放30日內提出申請。

次獎勵金獎勵金，請於獎勵滿6個月及1年

定期獎勵金；連續獎勵滿1年，得申請第二

定期獎勵金；連續獎勵滿6個月，得申請第一

一、經勞工處就業服務窗口辦理申請者，於同一

申請方式

作者。

三、經勞工處就業服務窗口至本縣事務單位工

記，取得求職登記證並說明審查件。

二、待獎期屆先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辦理求職登

一、設籍宜蘭縣未滿30歲待業青年。

申請資格

檢附文件

一、認定就業獎勵金申請書

三、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四、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用印)

五、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(需經事業位

二、領取收據

一、獎勵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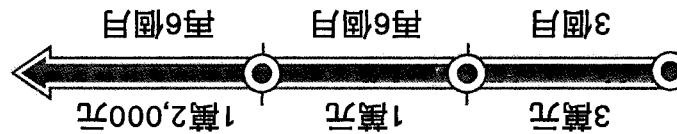
獎勵金額 最高可領 5 萬 2,000 元。

一、方案一：設籍宜蘭縣，未滿30歲待業青年(請先
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)，連續就業
滿6個月，得申請獎勵金1萬元，滿1年，得申
請獎勵金1萬2,000元，合計可領2,000元。

二、方案二：先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青年職
得好評就業計畫」連續就業滿3個月，可領3萬
元；就業期間滿後(需設籍宜蘭縣、工作地點於宜
蘭縣)，可繼續參加本府方案，合計可領5萬
元。

•15至29歲青年，失業6個月以上
就業計畫勞動力發展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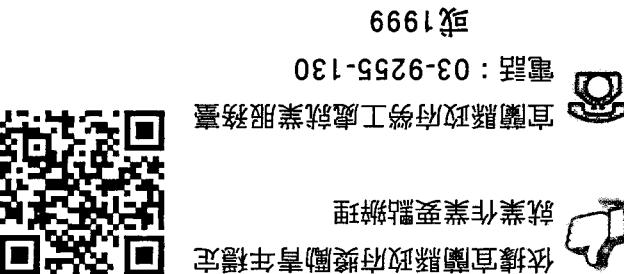
•滿1年，得申請獎勵金1萬2,000元，合計最
高可領5萬2,000元



其他限制

jobs.gov.tw。

- 一、已請領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，不得再以其
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金，以年度預算為限，該年度預算
算額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

或1999

電話：03-9255-130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窗口

就業作業要點辦理

